# 人文学院本科团员推优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对团员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促进团支部推优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要求，特制定人文学院本科生团员推优工作办法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**一、推荐原则**

以“坚持标准，确保质量”为目标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成熟一个，推荐一个。

**二、推优要求**

入党申请人同时符合基本要求和突出表现两方面，方有推优资格。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（必须全部达到）

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不信仰宗教；遵守校纪校规，所在学期无违纪行为；

2.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，经常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，一个季度不得少于 1 篇；

3.学习勤奋，成绩合格，已读学期平均绩点在班级前 75％；

4.团结同学，和同学相处融洽，所在班级同学支持率不低于 50%。

**（二）突出表现**

在学业表现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学科创新、文章发表、公益实践、文明守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获得三项及以上突出，方可被推荐。

1.学业表现：已读学期平均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25%，且平均每学期参加院、校组织的学术讲座和学习活动各 4 次及以上。

2.社会工作：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过干部、干事、委员助理、学长等，服务一学期及以上，所属单位考评成绩为优秀。

3.文体活动：前一学期在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等比赛中，表现优秀，获得三等奖及以上。

4.学科创新：在学校学术科技竞赛、思政论文大赛等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奖及以上；课题被校级及以上单位立项；获得国家专利等。

5. 发表文章：前一学期在校级及以上公开出版报纸、杂志、书籍等刊物或知名的门户网站发表文章（不少于 200 字）。

6.公益实践：前一学期参加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30小时及以上；创业公司被工商部门注册；学生应征入伍的。

7.文明守信：前一学期所在寝室经学院卫生检查获得优秀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 80%及以上或已读学期中获得校“文明寝室”称号一次及以上；曾有过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文明修身等行为，受到相关部门表彰。

如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工作等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，或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，经过学院党委研究，可优先考虑，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。

**三、推优程序**

**步骤一：**入党申请人向本班团支部递交申请书和证明材料。

**步骤二：**由各班团支部成员、党建学长或入党联系人组成评优小

组，对递交意愿的入党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，确定符合基本条件 1、2、3 和突出表现要求的人员名单，召开支部大会。团支书依照推优条件，

向全班同学公布审核结果，并组织全体团员对以上推荐对象进行民

主投票，确定入党申请人的群众基础。

**步骤三：**各班团支部将推荐出来的优秀团员上报学院团委。

**步骤四：**院团委在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公示期满，由各党支部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，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，党支部确定两名联系人，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**四、附则**

1.团员推优工作每学期举行一次，时间分别为 4 月和 10 月。

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未尽事宜由人文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

 2017 年10月